

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黔农产办〔2017〕1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 发展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仁怀市、威宁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办公室，贵安新区农水局：

按照农业部《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农产办〔2016〕48号）要求，为全面掌握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加强形势研判，强化指导服务，决定开展2016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调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是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门力量，认真做好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认真填报。2016年度调查指标体系与上年度一致（见附件）。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查表和填报说明进行填报，特别是

对数量增长或减少较大的指标数据进行认真审核。

三、加强分析。各地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要对调查数据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扶贫等新任务，撰写专题分析报告。

调查表和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请于2017年2月15日前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上报我办。

联系人及电话：游幸 0851-85284217

邮箱：gzscyh@sina.com

附件：1、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年度调查表

2、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年度调查表

3、填报说明

